法律文章

最后更新 2026年10月15日

泰国境外收入汇入税：2026年现状

作者：Eksiam Chaisorn 法律顾问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本文为一般法律信息，不构成针对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每一事项须根据其自身的事实和证据加以判断。最新在线版本见 https://retireinthailandadvisory.com/zh/foreign-remittance-tax-thailand.html

要点

- **税收居民身份取决于停留天数，而非签证类型。**泰国《税法典》第41条第3款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停留累计满180天的人，即视为该年度的泰国居民。
- **征税时点是汇入，而非取得收入。**第41条第2款规定，居民来源于境外的受雇、经营或财产所得，在带入泰国时征税。
- **“隔年汇入”的漏洞已不复存在。**对于自2024年1月1日起带入泰国的所得，泰国税务局第Por. 161/2566号指令规定在带入当年征税，而不再仅限于取得所得的当年。
- **2024年以前的资金适用旧规则。**第Por.162/2566号指令将2024年1月1日以前取得的境外所得排除在新规之外，因此您2023年12月31日的账户对账单值得永久保存。
- **众所期待的减免仍只是一项提案。**截至2026年9月，尚无任何对在取得当年或次年汇入的所得予以免税的法令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retireinthailandadvisory.com/zh/foreign-remittance-tax-thailand.html

- **长期居留签证（LTR）途径是已生效的法律。**第743号皇家法令第5条规定，持长期居留签证（LTR）的全球富裕公民、富裕退休人士或居住于泰国从事远程工作的专业人士，将以往纳税年度取得的境外所得带入泰国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的规则

泰国《税法典》第41条第2款规定，居民来源于境外的受雇、经营或财产所得在带入泰国时征税；第3款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停留满180天的人即为居民。泰国税务局第Por. 161/2566号及第Por.162/2566号指令明确了上述规定目前如何适用。

根据泰国税务局第Por.161/2566号及第Por.162/2566号指令，自2024年起取得境外来源所得的泰国税收居民（当年在泰国停留满180天），须就该所得**在汇入泰国时缴纳泰国税款，无论在哪一年汇入**。过去的漏洞（等到下一个公历年度再汇入即可免税）已经关闭。两项基本原则仍然保留：

- **2024年以前的所得和储蓄汇入时免税**，第Por.162/2566号指令对2024年1月1日以前取得的全部所得保留旧规则。
- **非居民不在适用范围内**，您在泰国停留不足180天的年度所取得的所得，无论何时汇入，均不征税。

拟议的放宽，已宣布，但尚未立法

对在取得当年或次年汇入的境外所得予以免税的规定仍停留在草案阶段。截至2026年9月，尚无任何规定取代《税法典》第41条或第Por.161/2566号及第Por.162/2566号指令，因此判断标准没有改变：是否已在《政府公报》上公布。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retireinthailandadvisory.com/zh/foreign-remittance-tax-thailand.html

泰国税务局曾提出，对在取得当年或紧接的次年汇入的境外所得予以免税，意在鼓励资金流入泰国而非滞留境外。截至2026年9月，该提案尚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我们给客户的建议很简单：按现行法律规划；把提案视为可能的额外利好，而非规划的依据。如需逐种情形的分析，请参阅现在汇款到泰国还是再等等（英文）。

如果您读到“汇入税已经取消”的说法，请核实该来源讲的是草案还是已生效的法律。只要某项规则关系到您的资金，判断标准就只有一个：它是否已刊登在《政府公报》上？如果没有，它就不是法律。

哪些行为构成汇入

《税法典》第41条第2款的关键在于将应评税所得带入泰国这一行为，而不在于所使用的渠道。银行转账是最明确的情形；以境外账户在ATM取现，以及用2023年以后的所得偿付的银行卡消费，适用的是同一法律条文。

- 转账至泰国银行账户，这一点显而易见。
- 在泰国以境外账户通过ATM取现。
- 按严格解释，在泰国使用境外信用卡消费并以2023年以后的所得偿付，这方面的执法仍在发展之中，但对于大额、经常性的消费，风险确实存在。
- 携带超出有凭证金额的现金入境。

行之有效（且合法）的规划方法

此处每一种合法的做法，都依托于《税法典》第41条的两个要件之一：所得的来源和取得年度，或者您在取得所得的年度是否为居民。第743号皇家法令第5条为符合条件的长期居留签证（LTR）持有人增加了第三条途径。

1. 将2024年以前的资金单独隔离。用一个境外账户专门存放有凭证的2024年以前的资本，并优先从该账户汇入。您2023年12月31日的对账单就是证据，请永久保存。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retireinthailandadvisory.com/zh/foreign-remittance-tax-thailand.html

2. **审慎安排大额汇款的时机。**泰国税务局关于第Por.161/2566号及第Por.162/2566号指令的问答确认了一点：在您并非居民（在泰国停留不足180天）的纳税年度取得的境外所得不征税，即使日后才汇入。其他时点的情形，例如将居民年度取得的所得在您之后并非居民的年度汇入，官方尚无明确指引，因此在据此安排之前，请就您自身的事实寻求建议。计划汇入5,000,000泰铢以上购买公寓？请参阅购买公寓（英文）。

3. **善用您所在国与泰国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通常可以作为境外税收抵免；部分养老金则可全额受到保护，分国指南（英文）。

4. **取得LTR签证资格。**第743号皇家法令对富裕退休人士签证持有人（英文）汇入的以往纳税年度境外所得予以免税，如果您的收入达到门槛，这是干净利落的结构性解决方案。

5. **即使应纳税额为零，也要申报。**随着泰国税务局依据共同申报准则（CRS）从境外获得越来越多的金融账户信息，申报记录才是在日后保护您的凭据。

常见问题

这些问题在每一份汇款规划中都会出现。每个答案均依据《税法典》第41条以及落实该条的两项泰国税务局指令，第Por.161/2566号和第Por.162/2566号，而非任何仍在等待公布的提案。

泰国的汇入税在2026年取消了吗？

没有。对在取得当年或次年汇入的境外所得予以免税的草案已经宣布，但截至2026年年中，它尚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因而不是法律。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的规则仍然有效：作为泰国税收居民期间取得的境外所得，在汇入时属于应评税所得。

在泰国刷信用卡和ATM取现算汇入吗？

有可能。在泰国使用境外资金，包括以境外账户在ATM取现，以及按严格解释，用境外所得偿付的信用卡消费，都可能构成应评税所得的汇入。执法实践仍在发展之中；请保留记录，并就重大金额寻求建议。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retireinthailandadvisory.com/zh/foreign-remittance-tax-thailand.html

如何证明我汇入的资金是2024年以前的储蓄？

保留一份显示您202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的对账单。能够追溯至这笔有凭证资金的汇款免税。最佳做法是设立一个单独账户存放2024年以前的资本，并优先从该账户汇入，以保持资金追溯清晰。

Eksiam & Partners Co., Ltd. | 纳税人识别号 0105569142001
泰国曼谷市汶昆区纳瓦敏路300/90号 Premium Place，邮编10240
电话 +66 81 654 5922 | contact@eksiamlegal.com | eksiamlegal.com
在线版本 https://retireinthailandadvisory.com/zh/foreign-remittance-tax-thailand.html